股票代码:603883　　股票简称:老百姓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
李琳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国庆北路
管静玲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国庆南路
曹斌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桔井路

独立财务顾问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月

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开元西路1号。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李琳、管静玲、曹斌已承诺,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本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26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时,除本报告书的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李琳、管静玲、曹斌已承诺,保证其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过程中向上市公司及其为完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老百姓/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883
本次交易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老百姓大药房连锁(郴州)有限公司49%的少数股东股权和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西)有限公司49%的少数股东股权
报告书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报告书摘要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郴州公司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郴州)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广西公司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西)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天津公司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天津)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杏林医药	指	安阳市杏林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福寿堂	指	湖南福寿堂大药号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敬一堂	指	天津敬一堂药店有限公司
兰州惠仁公司	指	兰州惠仁堂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百信缘公司	指	扬州市百信缘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常州万仁公司	指	常州万仁大药房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百缘药房	指	马鞍山市百缘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南方大药房	指	武汉市南方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股东大会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书摘要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少数股东持有的郴州公司49%股权、广西公司49%股权。老百姓拟向自然人李琳、管静玲、曹斌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琳持有的郴州公司31.85%股权、广西公司16.40%股权,购买管静玲持有的郴州公司17.15%股权、广西公司16.40%股权,购买曹斌持有的广西公司16.20%股权。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9月,老百姓之子公司安徽百姓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2,341万元收购百缘药房12家门店的相关资产。

2015年10月,老百姓之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河南)有限公司以5,665万元收购杏林医药27家门店的相关资产。

2015年11月,老百姓以5,000万元收购福寿堂34家门店的相关资产。

2015年11月,老百姓之子公司天津公司以3,050万元收购敬一堂46家门店的相关资产。

2015年11月,老百姓之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湖北)有限公司以4,573.37万元收购南方大药房100%股权。

2015年11月,老百姓以34,840万元收购兰州惠仁公司65%的股权。2014年12月31日,兰州惠仁公司资产总额24,661.22万元,资产净额4,381.37万元;2014年,兰州惠仁公司营业收入52,183.49万元。

2016年5月,老百姓以13,000万元收购扬州百信缘公司65%的股权。2014年12月31日,扬州百信缘公司资产总额10,079.17万元,资产净额2,174.73万元;2014年,扬州百信缘公司营业收入19,134.76万元。

2016年8月,老百姓以16,066万元收购天津公司49%少数股东股权。2014年12月31日,天津公司资产总额10,079.17万元,资产净额5,855.25万元;2014年,天津公司营业收入27,339.91万元。

本次交易,老百姓拟向李琳、管静玲、曹斌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琳持有的郴州公司31.85%股权、广西公司16.40%股权,购买管静玲持有的郴州公司17.15%股权、广西公司16.40%股权,购买曹斌持有的广西公司16.20%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其累计数应按照公司收购百缘药房、杏林医药、福寿堂、敬一堂、南方大药房、兰州惠仁公司、扬州百信缘公司、天津公司、郴州公司、广西公司的相应数额进行计算,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一)收购百缘药房12家门店相关资产

单位:万元

科目	百缘药房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1	2,341	2,341
资产净额	161		2,341
营业收入			

(二)收购杏林医药27家门店

单位:万元

科目	杏林医药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5	5,665	5,665
资产净额	465		5,665
营业收入			

(三)收购福寿堂34家门店

单位:万元

科目	福寿堂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23	5,000	5,000
资产净额	823		5,000
营业收入			

(四)收购敬一堂46家门店

单位:万元

科目	敬一堂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0	3,050	3,050
资产净额	150		3,050
营业收入			

(五)收购南方大药房100%股权

单位:万元

科目	南方大药房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662.39	4,573.37	6,662.39
资产净额	446.28		4,573.37
营业收入	7,307.95		7,307.95

(六)收购兰州惠仁公司65%股权

单位:万元

科目	兰州惠仁公司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661.22	34,840	34,840
资产净额	4,381.37		34,840
营业收入	52,183.49		52,183.49

(七)收购扬州百信缘公司65%股权

单位:万元

科目	扬州百信缘公司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79.17	13,000	13,000
资产净额	2,174.73		13,000
营业收入	19,134.76		19,134.76

(八)收购天津公司49%股权

单位:万元

科目	天津公司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490.71	16,066	16,066
资产净额	5,855.25		16,066
营业收入	27,339.91		27,339.91

(九)收购郴州公司49%股权

单位:万元

科目	郴州公司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67.09	15,762.78	15,762.78
资产净额	2,450.26		15,762.78
营业收入	12,574.89		12,574.89

(十)收购广西公司49%股权

单位:万元

科目	广西公司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449.83	27,770.09	27,770.09
资产净额	11,374.23		27,770.09
营业收入	35,527.15		35,527.15

(十一)上述资产收购及股权收购累计计算

单位:万元

科目	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的累计数	老百姓	财务指标占比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0,157.26	353,970.46	36.77%
资产净额	128,068.24	209,566.85	61.11%
营业收入	154,068.15	394,287.72	39.08%

注:老百姓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包含了2015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净额101,002.77万元。

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老百姓2014年12月31日资产净额61.11%,故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老百姓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所持股权,老百姓持有郴州公司51%股权,持有广西公司51%股权,拟分别收购上述公司少数股东所持49%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构成关联交易。由于交易对方在老百姓未担任董事且与现任董事无关联关系,因此现任董事无需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由于交易对方曹斌在上市公司持有46,500股股权,因此需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交易对方李琳、管静玲不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无需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交易对方曹斌在上市公司持有46,500股股权,因此需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交易对方管静玲的配偶邓传雄在上市公司持有12,500股股权,因此需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老百姓上市至今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变更,且本次交易对价全部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及定价

本次评估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评估值及各方协商的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价值	交易价格
郴州公司49%股权	2015年12月31日	15,874.75	15,762.78
广西公司49%股权	2015年12月31日	28,916.44	27,770.09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老百姓已持有持有郴州公司51%股权、持有广西公司51%股权。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均已纳入老百姓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次收购郴州公司49%股权、广西公司49%股权对老百姓的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归属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增加。

七、本次重组的条件

本报告书已经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老百姓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八、列表披露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	老百姓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老百姓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收购南方大药房100%股权

单位:万元

科目	南方大药房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662.39	4,573.37	6,662.39
资产净额	446.28		4,573.37
营业收入	7,307.95		7,307.95

(六)收购兰州惠仁公司65%股权

单位:万元

科目	兰州惠仁公司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661.22	34,840	34,840
资产净额	4,381.37		34,840
营业收入	52,183.49		52,183.49

(七)收购扬州百信缘公司65%股权

单位:万元

科目	扬州百信缘公司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79.17	13,000	13,000
资产净额	2,174.73		13,000
营业收入	19,134.76		19,134.76

(八)收购天津公司49%股权

单位:万元

科目	天津公司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490.71	16,066	16,066
资产净额	5,855.25		16,066
营业收入	27,339.91		27,339.91

(九)收购郴州公司49%股权

单位:万元

科目	郴州公司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67.09	15,762.78	15,762.78
资产净额	2,450.26		15,762.78
营业收入	12,574.89		12,574.89

(十)收购广西公司49%股权

单位:万元

科目	广西公司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449.83	27,770.09	27,770.09
资产净额	11,374.23		27,770.09
营业收入	35,527.15		35,527.15

(十一)上述资产收购及股权收购累计计算

单位:万元

科目	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的累计数	老百姓	财务指标占比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0,157.26	353,970.46	36.77%
资产净额	128,068.24	209,566.85	61.11%
营业收入	154,068.15	394,287.72	39.08%

注:老百姓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包含了2015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净额101,002.77万元。

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老百姓2014年12月31日资产净额61.11%,故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六、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老百姓控股公司,老百姓持有郴州公司51%股权、持有广西公司51%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由于交易对方在老百姓未担任董事且与现任董事无关联关系,因此现任董事无需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由于交易对方在老百姓未担任董事且与现任董事无关联关系,因此现任董事无需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交易对方李琳、管静玲不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无需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交易对方管静玲的配偶邓传雄在上市公司持有12,500股股权,因此需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构成借壳上市指: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老百姓上市至今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变更,且本次交易对价全部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为收购上市公司已经控股并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因此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无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标的公司郴州公司、广西公司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3,751.46万元、40,207.84万元,2015年净利润分别为1,619.67万元、3,810.97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郴州公司、广西公司的100%净利润均归属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所有,公司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规模将得到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有利于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财富,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6-094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老百姓")于2016年9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老百姓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1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需完善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回复说明,同时按照问询函要求对《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问询函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一、问题1及回复

报告书披露,本次收购郴州公司和广西公司少数股权的评估增值率分别为1,667.90%和1,109.63%。请结合公司收购同类资产的增值率情况,以及行业内可比交易的作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以及是否考虑了少数股权折价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以及是否考虑了少数股权折价的影响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零售业务,该业务领域内的公司普遍存在较资产的情况,药品零售企业经营核心优势在于其经营品牌、服务理念、经营品类、租赁门店地理位置和经营期限、医保资格等因素,行业内的收购经常会表现出相对于被收购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情况,例如:2015年11月18日,本公司收购兰州惠仁堂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兰州惠仁堂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增值率为1,596.81%;2015年8月11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收购苏州市粤海大药房有限公司100%股权,苏州市粤海大药房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增值率为5,562.74%。

本次交易郴州公司、广西公司的对价分别为15,762.78万元、27,770.09万元,对应2015年12月31日郴州公司、广西公司49%股权对应资产评估值15,874.75万元、28,916.44万元,存在一定的折价,同时2015年8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为评估基准日之前时间,根据股权转让合同,该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对应标的股权的收益分别为284.07万元和681.86万元。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次收购对郴州公司、广西公司评估增值率分别为1,667.90%和1,109.63%,参考公司收购同类资产的评估增值率及行业内可比交易评估增值率,并结合资产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该等增值率具有合理性。本财务顾问已经在"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中明确发表意见,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价格公允。

三、报告书补充修改说明

已在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之"三、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之"(五)从公司收购同类资产的增值率情况以及行业内可比交易的作价的角度分析本次定价的合理性"和"(六)从少数股权折价的角度分析本次定价的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二、问题2及回复

问题:

报告书披露,郴州公司2013年至2015年的不含税日均销售额分别为28.62万元、34.39万元、37.66万元;预测2016年至2020年的日均含税销售额为50.76万元、58.37万元、65.38万元、71.92万元、77.67万元,增长率分别为15.69%、15%、12%、10%、8%。请结合标的公司历史业绩、门店扩张计划、平均各店日均销售额、区域市场容量、新开门店达到收支平衡所需的时间、主要经营区域的人均医疗支出增长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补充披露:(1)预测2016年至2020年的日均含税销售额的测算依据,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预测日均销售额可持续增长的依据与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预测2016年至2020年的日均含税销售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一)中国与主要发达国家占医疗支出情况

1、医疗支出占GDP比例

国家	2013年	2014年
美国	16.9%	17.1%
法国	11.6%	11.5%
德国	11.2%	11.3%
日本	10.2%	10.2%
英国	9.3%	9.1%
加拿大	10.7%	10.4%
意大利	9.2%	9.2%
俄罗斯	7.1%	7.1%
平均值	10.78%	10.74%
中国	5.4%	5.5%
差异	-5.38%	-5.24%

注:数据来源于世界银行数据银行国家发展指标(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中国的GDP已经位居世界第二,进入中等收入国家行列,但中国与主要发达国家在医疗支出占GDP比例方面存在明显的差异,该差异会在未来随着人均收入的增长而缩小。

2、人均医疗支出

单位:美元

国家	2013年	2014年
美国	8,987.9	9,402.5
法国	4,955.4	4,959.0
德国	5,098.2	5,410.6
日本	3,960.2	3,703.0
英国	3,684.7	3,934.8
加拿大	5,619.4	5,291.7
意大利	3,294.8	3,257.8
俄罗斯	1,023.9	892.9
平均值	4,578.06	4,606.54
中国	375.1	419.7
差异	-4,202.96	-4,186.84

注:数据来源于世界银行数据银行国家发展指标(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中国与主要发达国家在人均医疗支出方面存在明显的差异,现阶段中国人均收入水平不高,直接限制了人均医疗支出。中国人均收入水平在过往20年里逐年提高,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将会缩小差异。

(二)中国进入人口老龄化社会带来的医药零售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5年末全国大陆总人口137,462万人,比上年末增加680万人,其中60周岁及以上为22,200万人,占人口比重为16.1%;65周岁及以上14,386万人,占人口比重为10.5%。

2015年年末人口数及其构成如下:

指标	年末数(万人)	比重(%)
全国总人口	137,462	100
其中:城镇	77,116	56.10
乡村	60,346	43.90
其中:男性	70,414	51.2
女性	67,048	48.8
其中:0-15岁(含不满16周岁)	24,166	17.6
16-59岁(含不满60周岁)	91,096	66.3
60周岁及以上	22,200	16.1
其中:65周岁及以上	14,386	10.5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我国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老年人对药品的需求也将越来越旺盛,直接促使整个医药零售连锁产业的快速发展。

2013年至2015年全国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18,311万元、20,167万元、21,966万元,对应的年增长率分别为8.1%、8.0%、7.4%。老百姓生活水平提升,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上升,以及更为关注生命健康消费观念的变化,中国医药零售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

(三)中国中西药品零售增长情况

2015年12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8,635亿元,同比名义增长11.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0.7%,以下除特殊说明外均为名义增长)。2015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0,0931亿元,比上年增长10.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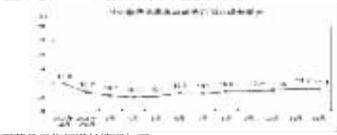

其中中西药品零售额增长情况如下:

指标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额(亿元)	同比增长率%	金额(亿元)	同比增长率%	金额(亿元)	同比增长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34,380	13.1	262,394	12	300,931	10.7
中西药品	5,924	17.7	6,960	15	7,895	14.2

注:此表增长率均为未扣除价格因素的名义增长率;以上数据均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中西药品零售额2013年增长率为17.7%、2014年增长率为15%、2015年的同比增长率为14.2%,中西药品零售额在未来数年仍然会保持较快增长。

(四)湖南省中西药品零售增长情况

2013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940.6亿元,比上年增长13.8%;2014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081.9亿元,比上年增长12.8%;2015年,湖南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2,024亿元,比上年增长12.1%。其中中西药品零售额增长情况

指标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额(亿元)	同比增长率%	金额(亿元)	同比增长率%	金额(亿元)	同比增长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940.6	13.8	10,081.9	12.8	12,024	12.1
中西药品	222.7	11.8	260.7	15.9	283.9	13.9

注:以上数据均来源于湖南省统计局。

根据湖南省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中西药品零售额2013年增长率为11.8%、2014年增长率为15.9%、2015年的同比增长率为13.9%,湖南省中西药品零售额在未来数年仍然会保持较快增长。

综上分析,由于中国在医疗支出占GDP比例和人均医疗支出方面与主要发达国家还有很大差距,但随着老百姓生活水平的提升、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上升及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凸显,中国的医疗支出会逐渐达到发达国家水平;同时,中国整体中西药品零售和湖南省中西药品零售近年都保持了2位数以上的较快增长,客观反映了全国市场及湖南区域市场对中西药品的需求,因此预期郴州公司日均销售额实现可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预测2016年至2020年的日均含税销售额增长率的依据及合理性

(一)预测2016年至2020年的日均含税销售额增长率的依据

1、郴州公司历史业绩

单位:万元

名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10,446.30	12,574.89	13,751.45	7,127.68
营业成本	6,858.63	8,234.35	9,068.97	4,662.02
净利润	1,256.73	1,550.31	1,619.67	738.04

郴州公司的业绩逐年持续增长,实现销售收入和利润双增长。

2、门店扩张计划

过往三年及一期的门店扩张情况

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上半年
老店	11	12	15	25
新店	1	3	10	2
关闭店	0	0	0	0
期末数	12	15	25	27

郴州公司在郴州市的市场占有率位居第一,每年均有新店开设,在过往时间内,郴州公司没有一家门店因开设后亏损而导致关闭。

郴州地区位于湖南省东南部,现辖1市2区8县,包括资兴市、北湖区、苏仙区、桂阳县、宜章县、永兴县、嘉禾县、临武县、汝城县、桂东县、安仁县,目前郴州公司开设的门店均在郴州市区,并未在下辖县市开设门店,新增门店有较大增长空间。郴州公司将会利用其在郴州市场的优势地位加快门店拓展,覆盖更多的子市场,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3、老店日均销售额

单位:元

年度	店铺数量	营业面积(m2)	日均销售额	日均单位坪效
2013年	11	2,971	332,900.15	112
2014年	12	3,039	390,663.24	128
2015年	15	3,265	422,389.12	129

计算日均销售额时剔除当年新开门店,当年新开门店还处于开办期,没有达到预计销售状态,新开门店一般在开办期(12-18月)后实现盈亏平衡。郴州公司老店日均销售额逐年呈增长趋势,2014和2015年日均单位坪效基本保持稳定,未来新增门店将直接引致日均销售额的增长。2015年郴州公司新开门店家数为10家,2016年1-6月新开门店2家。

4、区域市场容量

(1)郴州地区的2013年-2015年整体医药零售情况

年度	户口	人口(万)	零售药店总额(亿元)	人均零售药店消费元/人)
2013年	城镇	219.41	6.67	304.00
	乡村	247.12	3.75	151.75
	合计	466.53	10.41	223.14
2014年	城镇	227.84	8.77	384.92
	乡村	241.96	4.44	183.51
	合计	469.79	13.22	281.40
2015年	城镇	238.1	9.75	409.49
	乡村	234.9	4.75	202.21
	合计	473	14.51	306.77

2013年至2015年郴州地区(含城镇、乡村)零售药店总额分别为10.41亿元、13.22亿元、14.51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8.06%;其中郴州城镇零售药店总额分别为6.67亿元、8.77亿元、9.7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0.90%。

2013年至2015年郴州地区(含城镇、乡村)人均零售药店消费分别为223.14元/人、281.40元/人、306.77元/人,年复合增长率为17.25%;其中郴州城镇人均零售药店消费分别为304.00元/人、384.92元/人、409.49元/人,年复合增长率为16.06%。

(2)湖南省的2013年-2015年整体医药零售情况

年度	户口	人口(万)	零售药店总额(亿元)	人均零售药店消费元/人)
2013年	城镇	3,208.80	122.36	381.30
	乡村	3,481.80	55.23	158.62
	合计	6,690.60	177.57	265.40
2014年	城镇	3,320.10	146.10	440.05
	乡村	3,417.10	74.01	216.59
	合计	6,737.20	220.11	326.71
2015年	城镇	3,451.90	161.56	468.03
	乡村	3,331.10	77.48	232.60
	合计	6,783.00	239.03	352.40

2013年至2015年湖南省(含城镇、乡村)零售药店总额分别为177.57亿元、220.11亿元、239.03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6.02%;其中湖南城镇零售药店总额分别为122.35亿元、146.10亿元、161.56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4.91%。

2013年至2015年湖南省(含城镇、乡村)人均零售药店消费分别为265.40元/人、326.71元/人、352.40元/人,年复合增长率为15.23%;其中湖南城镇人均零售药店消费分别为381.30元/人、440.05元/人、468.03元/人,年复合增长率为10.79%。

5、新开门店达到收支平衡所需的时间

从近三年开店情况来看,郴州公司新开门店收支平衡时间